



立法會
內務委員會主席
李慧琼議員

立法會CB(2)1532/18-19(10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LC Paper No. CB(2)1532/18-19(10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李主席：

要求更正 2019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的逐字紀錄本

就 2019 年 5 月 17 日內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的會議，本人聽回當日會議的發言，並對照秘書處發出的逐字紀錄本後 (立法會 CB(2)1494/18-19 號文件)，發現梁美芬議員的發言，和逐字紀錄本有以下不符的地方：

逐字紀錄本：

“因為環境那麼惡劣，我們其實不想議員受傷，亦不想有人受傷。(第 38 頁)”

然而，當日梁美芬議員並沒有用“有人”這個詞語，而是用“你們”，意思應是指民主派議員，而非泛指所有人。

本人認為，逐字紀錄本應該力求精確，因此，本人要求委員會通過更改當中的逐字紀錄本，以“你們”取代“有人”。

順祝 鈞安

立法會議員

黃碧雲

2019 年 5 月 23 日